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NGCE FAGUI ZHUANJI XILIE

劳动合同专辑

LAODONG HETONG
ZHUANJI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劳动合同专辑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合同专辑/《金袋鼠丛书》编辑组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3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ISBN 7-5045-4179-6

I . 劳… II . 金… III . 劳动合同-法规-汇编-
中国 IV . D922.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8687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 版 人：张梦欣

*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960 毫米 32 开本 4 印张 72 千字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定价：7.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911344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1994年7月5日）	(1)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 的意见（节选）（1995年8月4日）	(6)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1991 年7月25日）	(17)
劳动合同鉴证实施办法（1992年10月22日）	(26)
劳动部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1994年 8月24日）	(30)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1994年12 月3日）	(34)
集体合同规定（1994年12月5日）	(37)
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1995 年4月27日）	(45)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1995年5月10日)	(47)

劳动部关于订立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年 2月13日）	(50)
劳动部关于企业工会主席签订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 (1996年4月12日)	(51)
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 会关于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面实行劳动合同 制度的通知（1996年5月4日）	(52)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国家经贸委、中国企业家协 会关于逐步实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通知 (1996年5月17日)	(54)
农业部、劳动部关于乡镇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 通知（1996年6月27日）	(58)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年10月31日)	(61)
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流动若干问题的通知（1996 年10月31日）	(6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劳部发〔1996〕354号文件有 关问题解释的通知（1997年2月5日）	(69)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造中履 行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1998年1月26日）	(7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取 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0年5月8日)	(7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2001年9月10日)	(7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进一步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通知 (2001年11月14日)	(7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劳动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年5月14日)	(8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2003年5月30日)	(83)
劳动部关于逾期终止劳动合同等问题的复函 (1994年2月7日)	(8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精神病患者可否解除劳动合同的复函(1994年7月14日)	(8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处理依据 问题的复函(1995年10月10日)	(90)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无效劳动合同有关 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5年10月18日)	(9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续订劳动合同有 关问题的复函(1995年10月27日)	(9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1995年12月19日）	(96)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计发经济补偿金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6年2月15日）	(9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固定工签订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1996年4月26日）	(100)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执行劳部发〔1994〕481号和劳部发〔1995〕223号文件有关规定的请示》的复函（1996年9月11日）	(102)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和“本单位工作年限”的请示》的复函（1996年9月16日）	(104)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农民轮换工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6年11月14日）	(105)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取保候审的原固定工不签订劳动合同的请示》的复函（1997年3月3日）	(10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因私出境定居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1997年5月7日）	(10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应征入伍后与企业劳动关系的复函（1997年5月30日）	(11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固定工在转制过程中因劳动合同 期限协商不一致未签劳动合同问题的复函（1997 年7月11日）	(111)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 的请示》的复函（1997年9月15日）	(11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的 复函（1997年10月10日）	(11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 同规定有关赔偿问题的复函（2001年11月5日）	(11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事实劳动关系解除 是否应该支付经济补偿金问题的复函（2001年 11月26日）	(11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 合同制度暂行规定》废止后有关终止劳动合同支 付生活补助费问题的复函（2001年12月26日）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994年7月5日）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的；
-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

（1995年8月4日劳动部印发）

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一）劳动合同的订立

6. 用人单位应与其富余人员、放长假的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但其劳动合同与在岗职工的劳动合同在内容上可以有所区别。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经协商一致可以在劳动合同中就不再岗期间的有关事项作出规定。

7. 用人单位应与其长期被外单位借用的人员、带薪上学人员以及其他非在岗但仍保持劳动关系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但在外借和上学期间，劳动合同中的某些相关条款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

8. 请长病假的职工，在病假期间与原单位保持着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9. 原固定工中经批准的停薪留职人员，愿意回原单位继续工作的，原单位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不愿回原单位继续工作的，原单位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10. 根据劳动部《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

动合同问题的解答》（劳部发〔1995〕202号）的规定，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等党群专职人员也是职工的一员，依照劳动法的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对于有特殊规定的，可以按有关规定办理。

11. 根据劳动部《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劳部发〔1995〕202号）的规定，经理由其上级部门聘任（委任）的，应与聘任（委任）部门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公司制的经理和有关经营管理人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与董事会签订劳动合同。

12. 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

13. 用人单位发生分立或合并后，分立或合并后的用人单位可依据其实际情况与原用人单位的劳动者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变更原劳动合同。

14. 派出到合资、参股单位的职工如果与原单位仍保持着劳动关系，应当与原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原单位可就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在与合资、参股单位订立劳务合同时，明确职工的工资、保险、福利、休假等有关待遇。

15. 租赁经营（生产）、承包经营（生产）的企业，所有权并没有发生改变，法人名称未变，在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该企业仍为用人单位一方。依据租赁合同或承包合同，租赁人、承包人如

果作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时，可代表该企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16.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劳动合同可以由用人单位拟定，也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共同拟定，但劳动合同必须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才能签订，职工被迫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未经协商一致签订的劳动合同为无效劳动合同。

17.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而用人单位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劳动行政部门应予以纠正。用人单位因此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劳部发〔1995〕223号）的规定进行赔偿。

（二）劳动合同的内容

18.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录用后，双方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应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19.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为相互了解、选择而约定的不超过6个月的考察期。一般对初次就业或再次就业的职工可以约定。在原固定工进行劳动合同制度的转制过程中，用人单位与原固定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可以不再约定试用期。

20.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不约定终止日期的劳动合同。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只要达成一致，无论初次就业

的，还是由固定工转制的，都可以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不得将法定解除条件约定为终止条件，以规避解除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承担支付给劳动者经济补偿的义务。

21. 用人单位经批准招用农民工，其劳动合同期限可以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确定。

从事矿山井下以及在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岗位工作的农民工，实行定期轮换制度，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 8 年。

22. 劳动法第二十条中的“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以上”是指劳动者与同一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间断达到 10 年，劳动合同期满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时，只要劳动者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在固定工转制中各地如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用人单位用于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费用的支付和劳动者违约时培训费的赔偿可以在劳动合同期中约定，但约定劳动者违约时负担的培训费和赔偿金的标准不得违反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劳部发〔1995〕223 号）等有关规定。

24. 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劳动者收取定金、保证金（物）或抵押金（物）。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应按劳动部、